附件2

教学管理人员

1.基本条件。

担任教师系列（相近专业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，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连续7年以上，担任职业教育院、校级领导管理工作5年以上且现仍担任院、校领导管理工作。

1. 工作业绩。
2. 管理业绩突出，使本院、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上层次、扩规模，职业教育管理模式先进。起到引领、示范作用，带动地方、行业的职业教育发展，并产生较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3. 近五年来获得市级（厅级）以上（含市厅级）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、教研、科研等成果三等奖以上（限奖项规定限额内）；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市级（厅级）以上（含市厅级）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、教研、科研等成果二等奖以上（限奖项规定限额内）。近三年以来本院、校毕业生就业率在同行业领先，高于全市毕业生平均就业率。

（3）近五年来，所在单位曾受市级（厅级）以上政府部门表彰，或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团体（个人）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团体（个人）奖项奖励；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团体（个人）一等奖或省级以上团体（个人）奖项奖励。

3.学术成果。

（1）在院、校领导管理岗位上以来，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（限主编、副主编）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（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）；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（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）；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（限主编、副主编）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（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）；或编著（限主编、副主编）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）。

（2）近五年以来，在CN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（其中1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，限作者前两名）；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在CN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学术论文，4篇以上（其中2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，限作者前两名）。